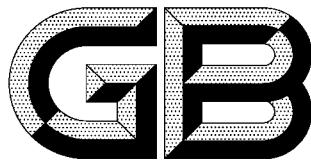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43.020  
T 0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730.1—2001

---

##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

**Motor vehicles and trailers—Types—Terms and definitions**

2001-07-03发布

2002-03-01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/WD 3833:1999《道路车辆　类型　术语和定义》，是对 GB/T 3730.1—1988《汽车和半挂车的术语和定义　车辆类型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与 ISO/WD 3833 不同点：因我国已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标准，因此在本标准中删除了 ISO/WD 3833 中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术语和定义部分，其他技术内容则等同采用 ISO/WD 3833 的内容；并按 GB/T 1.1 的要求，在 ISO/WD 3833 内容基础上增加了索引部分。

本标准与上一版本在标准内容上有较大差别，不再对车辆进行分类和分级，而是给出各种车型的具体术语和定义，并给出了相应的示意图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/T 3730.1—1988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彦戎、吴卫、赵静炜、刘翔海。

本标准于 1983 年 6 月首次发布，1988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

GB/T 3730.1—2001

代替 GB/T 3730.1—1988

Motor vehicles and trailers—Types  
—Terms and definitions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对汽车、挂车和汽车列车的类型给出术语和定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为在道路上运行而设计的汽车、挂车和汽车列车。

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汽车 motor vehicle

由动力驱动，具有四个<sup>1)</sup>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，主要用于：

- 载运人员和/或货物；
- 牵引载运人员和/或货物的车辆；
- 特殊用途。

本术语还包括：

- a) 与电力线相联的车辆，如无轨电车；
- b)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 kg 的三轮车辆。<sup>1)</sup>

##### 2.1.1 乘用车 passenger car(见表 1)

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/或临时物品的汽车，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。它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。

注：表 1 中 2.1.1.1~2.1.1.6 给出的乘用车也可俗称轿车。

表 1

序号	术语	定义	示意图
2.1.1.1	普通乘用车 saloon(sedan)	车身： 封闭式，侧窗中柱有或无。 车顶(顶盖)： 固定式，硬顶。有的顶盖一部分可以开启。 座位： 4 个或 4 个以上座位，至少两排。 后座椅可折叠或移动，以形成装载空间。 车门： 2 个或 4 个侧门，可有一后开启门	

1) b) 中规定的三轮车亦可作为汽车处理。